#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 第 11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9 月 29 日（星期六） 晚上 21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議室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0 號 7 樓)

出　席：常務委員—温斯勇、蔡東螢、蔡志明、許明哲
委　　員—周彥儒、盧彥丞、洪榮杰、蔡欣原、王幸宜、孫奕貞
陳柄世、林春長、林昱任、蔡宜峰、陳英和、潘建誠
呂名峯、周安平、林威宏、林明勳、戴翔琮、林浩然
張香茂、賴宜姍、李錦龍

列　席：執行長—許恒瑞、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許仕聰、本會顧問
輪值副執行長—吳俊祥(醫管)、林培堯(醫審)
基隆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林大偉

請　假：吳舒穎、曾士哲、陳科維、洪孟豪、劉三奇、葉建陽、蘇英文、柳堯元
后秉仁、陳志超、楊家華、方浩次、卓成吉、盧冠宇、涂曦丰

**主　席：**常務委員—温斯勇

記錄：陳碧苓

**一、　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40 人，實到人數 25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p5-10

決　議：通過。

**三、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　議：通過。

**四、　會務報告事項：**

1. 財務報表(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7 月份)。（附件二）p11-20
2. 收發文報告(107 年 6 月至 107 年 8 月，收文共 219 件，發文共 227 件)。（附件三）p21-75
3. 執行專案輔導追蹤及 photo 醫師統計表。（附件四）p76-77
4. 各項會議出列席狀況表。（附件五）p78-80
5. 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出列席狀況表。（附件六）p81-82
6. 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單統計表。（附件七）p83
7. 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彙整表。（附件八）p84
8. 各項專案執行情況。（附件九）p85-86

**五、** 有關本會「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修訂一事。(附件十) p87-89

**六、 107 年度第 2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附件十一) p90-95

**七、 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如有異議請提案討論。(附件十二) p96-139

**八、 派外會議紀錄：**(附件十三) p140-271

## 九、 案題討論：

| 提案編號 | 案由及決議內容 | 執行狀況 |
| --- | --- | --- |
| 一 | 案　題：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輪值為委員周彥儒、賴宜姍醫師，請通過案。<br>提案人：主席交議<br>擬　辦：依決議內容辦理。<br>**決　議：通過。** | 如決議執行 |
| 二 | 案　題：聘任<u>溫清華</u>醫師為本會顧問，請通過案。<br>提案人：主席交議<br>說　明：依據 107 年 4 月 24 日宜縣牙醫哲字第 107137 號函辦理。<br>擬　辦：依決議內容辦理。<br>**決　議：通過。** | 如決議執行 |
| 三 | 案　題：有關修訂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乙事，請通過案。<br>(附件十四)p272-276<br>提案人：主席交議<br>說　明：<br>一、　依據 107 年 7 月 5 日第 11-7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br>二、　為鼓舞會務人員工作士氣，擬每年針對任職滿一年以上（含）之員工提供旅遊活動。<br>三、　新增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辦法第 24 條，詳附件。<br>擬　辦：依決議內容辦理。<br>**決　議：依說明段三附件通過。** | 如決議執行 |

| 提案編號 | 案由及決議內容 | 執行狀況 |
| --- | --- | --- |
| 四 | 案　題：有關醫療院所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請追認案。<br>(附件十五)p277-284<br>提案人：主席交議<br>說　明：<br>一、 依據 107.7.5 第 11-7 次、107.8.14 第 11-8 次及 107.9.6 第 11-9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br>二、 第 230~232 批檢討後續名單，為原異常指標未見改善，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新增異常指標，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br>三、 第 230~232 批跨區支援名單，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最近 3 個月申報超過 3 萬點，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br>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br>**決　議：如說明段二、三通過。** | 如決議執行 |
| 五 | 案　題：下次委員會議主席、日期、地點，請討論案。<br>提案人：主席交議<br>說　明：由蔡東螢常務委員擔任主席，預計於 **107.12.22(星期六)** 晚上 21：30 暫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召開。<br>擬　辦：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br>**決　議：通過。** | 如決議執行 |

**十、 臨時動議：**

| 提案編號 | 案由及決議內容 | 執行狀況 |
| --- | --- | --- |
| 一 | 案　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性治療實施方案修訂建議，請討論案。(附件十六)p<br>提案人：主席交議<br>說　明：<br>一、 依據牙醫全聯會 107.9.26 第 13-11 次總額工作組會議決議，將於 107.10.3 牙周小組會議決定修訂版本，各分區如仍有修訂意見請於當日現場參與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br>二、 本實施方案及修訂意見，詳如附件。<br>擬　辦：依決議內容辦理發函牙醫全聯會。 | 如決議執行 |

| 提案編號 | 案由及決議內容 | 執行狀況 |
| --- | --- | --- |
| | 決　議：<br>一、　「牙周病統合性治療實施方案」第四項「牙醫師申請資格及申請程序」文字新增部分，如附件內容通過。<br>二、　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支付修正建議如下：<br>（一）、 建議維持一個支付代碼，以符合統合性治療之精神。<br>（二）、 若無法維持以一個支付代碼做為第二階段支付的全部費用時，建議以下兩項方案：<br>1.　方案(一)、醫令數量盡量減少，以一個為原則：<br>➢ 如 91022C：<br>(1)、治療達 1/4 總齒數或 1 象限時，申報 91022C X1<br>(2)、治療達 2/4 總齒數或 2 象限時，申報 91022C X2<br>(3)、治療達 3/4 總齒數或 3 象限時，申報 91022C X3<br>(4)、治療達 4/4 總齒數或 4 象限時，申報 91022C X4<br>完成 91022C X4 之後≧28 天，方得申報 92026C(第三階段支付)<br>2.　方案(二)、不只一個醫令時，建議拆成 2 個醫令：<br>➢ A：91022C 治療達 1/2 總齒數或達 2 象限→2500 點，可乘 2 (意指若於治療達 1/2 齒數或 2 象限時，曾申報過 91022C，則走此路徑，於完成全部齒數時，再申報 91022C，等於 91022C X2)<br>➢ B：91023C 治療達 2/2 總齒數或達全口完成(意指完成全口治療時一次申報 91023C X1)<br>療程內若同時有申報 91022C 及 91023C，則刪除同療程內之 91022C 費用→參考 91004C 備註模式。<br>91026C：完成 91023C 或(91022C X2)之後≧28 天得申報此項。(原 P4003C) | |

十一、散會：00：10